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內幕消息

潛在分拆玉林製藥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考慮可能分拆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潛在分拆及上市」）。玉林製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的業務。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8日委任財務顧問對潛在分拆及上市的可行性、架構及時間安排作出評論及提供建議，並協助進行股份改制、資產重組及潛在分拆及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玉林製藥尚未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當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潛在分拆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分拆及上市（倘落實，且視乎其架構），可能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潛在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